

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

修訂日期：110年11月30日

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(以下簡稱個資法)，請詳細閱讀長榮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依個資法第8條及第9條規定所為以下「學生個人資料蒐集、處理及利用告知聲明」。

一、機構名稱：長榮大學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之目的：

基於辦理提供學生在校及離校後之教育行政及服務、學生輔導及管理、校園生活、學習及活動，及其它因學校各項業務執行所需之目的，得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，相關蒐集、處理及利用皆以尊重您的權益為基礎

其特定目的包含：

人身保險(001)、存款與匯款(036)、

兵役、替代役行政(042)、志工管理(043)、

非公務機關依法定義務所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(063)、

保健醫療服務(064) 契約、類似契約或其他法律關係事務(069)、

計畫、管制考核與其他研考管理(078)、教育或訓練行政(109)、

產學合作(110)、場所進出安全管理(116)、稅務行政(120)、

資(通)訊與資料庫管理(136)、調查、統計與研究分析(157)

學生(員)(含畢、結業生)資料管理(158)、學術研究(159)

其他經營合於營業登記項目或組織章程等，為辦理教學、研究、行政及服務等相關事宜所需(181)。

其他：_____

三、個人資料之蒐集方式：

透過個資當事人親送、郵遞或經由資訊系統填報而取得之個人資料。

四、個人資料之類別

本校所蒐集之個資當事人個人資料包含但不限於以下之類別：

(請勾選或刪除不需要項目)

C001 辨識個人者、C002 辨識財務者、C003 政府資料中之辨識者、

C011 個人描述、C012 身體描述、C013 習慣、

C021 家庭情形、C023 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、C031 住家及設施、

C038 職業、C051 學校紀錄、C052 資格或技術、

C057 學生(員)、應考人紀錄、

C111 健康紀錄。

五、個人資料處理及利用

1. 期間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存續期間，依相關法令之保存所訂保存年限或本校因執行教學、行政相關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2. 地區：本國及與本校有業務往來之國內外機構營業處所所在地。

3. 對象：本校教學行政相關業務人員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、主管行政機關。

4. 方式：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，依誠實及信用方法利用。

六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，您就個人資料依個資法規定得行使下列權利，不得預先拋棄或以特約限制之：

1. 得向本校查詢、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，惟本校依法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。

2. 得向本校請求補充或更正，惟依法您應為適當之釋明。

3. 得向本校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，惟依法本校因執行業務所必須者，得不依請求為之。

- 七、您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惟您若拒絕提供相關個人資料，本校將無法進行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，致無法提供您相關事項之申請與辦理。
- 八、您瞭解此聲明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。若您未滿二十歲，應讓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、瞭解本告知聲明。
- 九、本校保有修改本告知聲明內容之權利，若有修改後，將修改後公告於本校網頁(站)，或以適當方式通知。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，請與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窗口聯繫。若未有意見表示，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聲明之增訂或修改內容。
- 十、如將來本校需在本告知聲明之蒐集、處理、利用之特定目的外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時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將先行取得您的書面同意。
- 十一、您的個人資料受到本校「隱私權政策聲明」之保護及規範。本校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或遭其他侵害者，本校將於查明後，依據「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」相關之規定以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- 十二、本聲明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及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- 十三、本告知聲明亦公告於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jcu.edu.tw/pims>。本校個人資料保護聯絡方式：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；
電話：06-2785123#1022；信箱：pims@mail.cjcu.edu.tw